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OSSTE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3)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辭任；
及
委任執行董事**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

1. 林永鴻先生（「**林先生**」）因希望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個人目標已提請彼辭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財務董事、聯席公司秘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05 條項下之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16 部所規定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起生效；及
2. 梁士鋒先生（「**梁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財務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林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林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表示感謝。

梁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梁士鋒先生，46 歲，擁有逾 18 年會計及財務管理工作經驗。彼現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易緯（深圳）裝飾工程有限公司（「易緯（深圳）」）之財務總監。梁先生持有長春稅務學院（現稱吉林財經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

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終止。彼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及其後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梁先生有權享有(i) 作為易緯（深圳）財務總監之酬金每月人民幣 20,000 元；(ii) 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財務董事之酬金每月 10,000 港元；(iii) 出席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費每次 2,500 港元（不包括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iv)根據本公司醫療保險計劃及任何僱員福利計劃下的其他福利，上述酬金乃參考其資歷、職務及責任，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梁先生(i) 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 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 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iv) 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及(v)並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梁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有關梁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正在物色合適的人選以填補因林先生辭任而出現的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空缺，並將盡最大努力確保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委任合適的人選以避免出現任何不遵守上市規則或公司條例的情況。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謹此機會熱烈歡迎梁先生履任新職。

承董事會命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雄傑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胡雄傑先生、林永鴻先生及梁士鋒先生、非執行董事曾浩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智恒先生、幸正權先生、李桂嫦女士及王琴女士組成。